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接納並簽署由該銀行發出的一份授信函的補充函件（統稱為「授信函」），據此，該銀行同意，其中包括，將授信總額從港幣 80,000,000 元修訂為港幣 200,000,000 元（「新授信額度」）。

根據授信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須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1% 的實益權益及擁有對本公司行使（無論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的權力。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新授信額度可能被立即取消，及本公司在授信函項下應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按該銀行的要求可變為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0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